

证券代码：831962

证券简称：ST 尚慧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案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郦湘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-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周仁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，原被告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借款 300 万，合同约定年利率 24%。此后，原告陆续向被告还款。

2019 年 4 月 15 日，被告在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及邗湘玲、戴文来，要求原告偿还其借款剩余本金 1760000 元及利息、违约金，案号（2019）苏 1003 民初 3947 号。案中被告申请保全了原告尾号 3706 的农商行账户，而此时原告公司 1500 万元贷款已到最后还款期限，账户不能有查封，由于情况紧迫，原告联系案件承办法官，与被告进行协调。被告知晓原告急于解封账户的诉求，执意要求原告认可还有 150 万元本金并支付高额利息，否则就不同意解封。由于解封账户的事宜十万火急、刻不容缓，原告在未能与被告核对清楚还款数额的情况下，匆匆签订了 3947 号民事调解书。后续公司偿还过程中发现存在多支付的情况，要求对方返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被告返还原告多付的款项 2248386.99 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145416.42 元（具体见清单，资金占用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6 日；之后利息以 2248386.99 元为基数，从 2024 年 5 月 7 日按年利率 24%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），合计 4393803.41 元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案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件，因该起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暂无法判断结果。公司作为原告将积极、合法配合法院调查审理，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件处于审理阶段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民事起诉状、受理案件通知书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